

##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保理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金信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金信诺”）拟与文景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景租赁”）开展本金5,000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拟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租赁”）开展最高保理首付款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的保理业务，为支持全资子公司东莞金信诺的经营发展及其确保债务的履行，公司需要为前述业务向融资方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信丰金信诺安泰诺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丰安泰诺”）拟为东莞金信诺与文景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信丰安泰诺为东莞金信诺提供担保的事项只需相关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披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东莞金信诺电子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东莞金信诺电子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桂宏兵                    |
| 注册资本  | 12748.8 万人民币           |
| 地址    | 东莞市大朗镇犀牛陂村美景西路 658 号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1900707841671U                                                                                             |
| 成立时间     | 1998 年 05 月 25 日                                                                                               |
| 营业期限     | 1998 年 05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电线、电缆、电子、光纤连接器相关零组件、胶料；研发、生产、销售：光器件、光模块、光组件、光通信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的进出口；道路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股东     | 公司持有东莞金信诺 100%的股权。                                                                                             |

## （二）被担保方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593423346.11             | 572361935.30             |
| 负债总额 | 504552167.68             | 481101992.41             |
| 净资产  | 88871178.43              | 91259942.89              |
| 营业收入 | 596256810.27             | 127890377.24             |
| 利润总额 | 4329136.35               | 2237616.64               |
| 净利润  | 5411137.66               | 2388764.46               |

## 三、相关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融资租赁业务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文景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3、主债务人/承租人：东莞金信诺电子有限公司

4、担保范围：合同项下保证人承担的债务（即“被担保债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1）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出租人履行的所有义务、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应向出租人支付的全部租金、利息、名义货价、其他应付款项等；（2）承租人未履行其主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责任，而给出租人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3）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因承租人的义务、责任产生的影响出租人支付的违约金、经济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付费用；（4）出租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或由于承租人违反主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评估费、翻译费等。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金额：担保的租赁本金为5,000万元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保理业务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人（甲方）：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保证人（乙方）：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东莞金信诺电子有限公司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对甲方负有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根据主合同应支付的全部回购款（以下简称“债权本金”，为避免疑问，回购款包括主合同项下尚未清偿的保理首付款、保理首付款使用费、保理手续费、逾期付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具体以主合同约定为准）及其他全部应付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诉讼保全申请费、诉讼保全担保费或保险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应补交税款等）。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金额：最高保理首付款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

7、保证期间：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乙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2）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乙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3）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债务人分期或分笔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约定，甲方要求债务人回购应收账款之日。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事项尚未正式签订保证担保合同，具体条款及内容以正式签署的保证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东莞金信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

其经营管理进行控制，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董事会同意本次为东莞金信诺提供担保的事项。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莞金信诺融资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其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公司本次为东莞金信诺提供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东莞金信诺融资租赁业务及保理业务提供担保。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 190,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不超过 81.77%；其中，审议通过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18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不超过 79.62%；对外担保额度为 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不超过 2.15%。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不超过 57,976.91 万元人民币（其中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53,976.91 万元，对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不超过 24.95%。

除此之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情形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情形。

##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